

建水县五里冲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表号: WLCGD-B1

编号: CZZH-JL-22-020

致: 建水县隆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事由: 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

内容:

1、你单位在D号地块标准羊舍D-3进行屋面檩条焊接作业中,4名施工人员未系安全带,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前期监理人员已多次督促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务必佩戴安全帽、系安全带,现再次出现此类违章现象,建议业主方对其警告性罚款4000元处理,如在后续施工中再次出现此类现象,建议业主方加倍罚款。

建议业主方将此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。

后附图片:



项目监理部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郭俊岩

日期: 2016.8.26

本表一式四份,由监理单位填写,建设管理单位、承包单位各存一份,项目监理部存二份。

